**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設置辦法**

民國109年1月10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4月11日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審查與研議本中心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中心業務推動成效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均應出席本會議，無法出席者應事前請假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議中心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審議中心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三、審議教師、教學事務、研究及其他中心內部重要事項。

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中心主任就各組召集人中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議案需要另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